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方技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就提名核心员工、该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

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并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的议案》。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再次对《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并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的议案》。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的议案》。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6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

意见》（公告编号：2024-028）《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2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4）。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至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	40%
合计	-	100%

在解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3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3-2024年实现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3-2025年实现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说明：1、考虑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在限售

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2、以上财务业绩以审计数据为准，其中扣非后净利润以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即扣非后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扣非后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考核年度内，若未能完成当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100%
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0%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均在80分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系数均为100%。

(1)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2)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2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由于公司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5日起一直处于停牌状态，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待上市相关事宜结束公司股票复牌后再安排解除限售事宜。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34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0日起复牌。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为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股票数量为1,572,000股。

公司复牌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解除限售前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0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办理回购，并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三、股权激励计划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12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第三个解限售期的安排，第三个解限售期为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36个月，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解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列示的负面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对应的人员在第三个解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公司对应解限售期的业绩指标如下：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3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第二个解限售期：2023-2024年实现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第三个解限售期：2023-2025年实现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所示，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42.52万元，2025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313.09万元，故2025年完成扣非后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后的净利润为4,229.43万元，累计扣非后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的净利润为20,270.67万元，超过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要求，因此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激励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

	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除限售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1、第一次解除限售：2023 年实现扣非后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后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第二次解除限售：2023-2024 年实现累计扣非后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后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3、第三次解除限售：2023-2025 年实现累计扣非后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后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考核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扣非后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所示，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42.52 万元，2025 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13.09 万元，故 2025 年完成扣非后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4,229.43 万元，累计扣非后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的净利润为 20,270.67 万元，超过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要求，因此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

		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1、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100%；2、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0%。	4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考核系数为100%，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有4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三）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明细

本次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国锋	董事、总经理	320,000	0	40%
2	杨险峰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0	40%
3	罗小娟	财务总监	20,000	0	40%
4	李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00	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76,000	0	-
二、核心员工					
5	唐先永	核心员工	60,000	0	40%
6	刘铭皓	核心员工	48,000	0	40%
7	岳杨	核心员工	48,000	0	40%

8	曾祖清	核心员工	40,000	0	40%
9	李丽	核心员工	24,000	0	40%
10	张松柏	核心员工	24,000	0	40%
11	王晶	核心员工	24,000	0	40%
12	邓晓强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13	邱韶杰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14	杜红奎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15	何浩明	核心员工	16,000	0	40%
16	陈亮	核心员工	16,000	0	40%
17	曹先军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18	许光强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19	余筠灏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20	肖嗣空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21	周中斌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22	曹其顺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23	贾理淳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24	刘晓琳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25	易君	核心员工	8,000	0	40%
26	罗旭	核心员工	8,000	0	40%
27	王威晓	核心员工	8,000	0	40%
28	罗鑫	核心员工	8,000	0	40%
29	周建泉	核心员工	8,000	0	40%
30	张梁	核心员工	8,000	0	40%
31	徐剑波	核心员工	8,000	0	40%
32	陈翠婷	核心员工	8,000	0	40%
33	殷璆	核心员工	8,000	0	40%
34	孟祥强	核心员工	8,000	0	40%
35	刘国夫	核心员工	8,000	0	40%
36	周磊	核心员工	4,000	0	40%

37	闫海林	核心员工	4,000	0	40%
38	王宗强	核心员工	4,000	0	40%
39	汪田力	核心员工	4,000	0	40%
40	何磊	核心员工	4,000	0	40%
41	李志浩	核心员工	4,000	0	40%
42	黄浩	核心员工	4,000	0	40%
核心员工小计			572,000	0	-
合计			1,048,000	0	-

上述名单中董事、总经理刘国锋单独持有公司股份7.7301%（包含本激励计划股份），除其外，其他人员均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国锋	董事、总经理	320,000	120,000	200,000
2	杨险峰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45,000	75,000
3	罗小娟	财务总监	20,000	7,500	12,500
4	李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00	6,000	1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76,000	178,500	297,500
二、核心员工					
5	唐先永	核心员工	60,000	0	60,000

6	刘铭皓	核心员工	48,000	0	48,000
7	岳杨	核心员工	48,000	0	48,000
8	曾祖清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9	李丽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10	张松柏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11	王晶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12	邓晓强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3	邱韶杰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4	杜红奎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5	何浩明	核心员工	16,000	0	16,000
16	陈亮	核心员工	16,000	0	16,000
17	曹先军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8	许光强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9	余筠灏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0	肖嗣空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1	周中斌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2	曹其顺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3	贾理淳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4	刘晓琳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5	易君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26	罗旭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27	王威晓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28	罗鑫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29	周建泉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30	张梁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31	徐剑波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32	陈翠婷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33	殷璆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34	孟祥强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35	刘国夫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36	周磊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7	闫海林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8	王宗强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9	汪田力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40	何磊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41	李志浩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42	黄浩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核心员工小计			572,000	0	572,000
合计			1,048,000	178,500	869,500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4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文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